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添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安全技术”）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安安全技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